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
對外捐贈事項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董志強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成都市天府三街199號太平洋保險金融大廈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6頁至第81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7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10
附錄三 – 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7
附錄四 –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
附錄五 –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3
附錄六 –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67
附錄七 – 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成都市天府三街199號太平洋保險金融大廈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註 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執行董事、董事長：

傅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號

執行董事、總裁：

趙永剛先生

郵政編號：20001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先生

王他筭先生

陳然先生

周東輝先生

路巧玲女士

John Robert DACEY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女士

林婷懿女士

羅婉文女士

金弘毅先生

姜旭平先生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
對外捐贈事項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董志強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成都市天府三街199號太平洋保險金融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6至第81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b)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23年年度報告；(d)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e)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f) 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g) 對外捐贈事項；(h)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 建議選舉董志強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二)、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三)、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見附錄四)、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五)、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見附錄六)及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見附錄七)。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7日

1. 2023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2023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2023年H股年度報告內「經營概覽、董事長致辭、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企業管治情況」各章節，2023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2. 2023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4年3月2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2024年3月28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公開披露，2024年4月22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620,341,455股，按每股人民幣1.02元(含稅)進行年度股利現金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9,812,748,284.10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4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2024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具體報酬。

6. 對外捐贈事項

為更好服務國家戰略、守護美好生活、彰顯社會擔當，公司擬在2024年度聚焦健康養老、鄉村振興、公益慈善和綠色低碳等領域實施捐贈，捐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含本數，「2024年捐贈總額度」)。

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人民幣4,810萬元)的事項，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前述2024年捐贈總額度，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在前述2024年捐贈總額度範圍內審批實施相關捐贈具體事項；已經根據公司管理文件授權給其他人士處理的對外捐贈事宜除外。

7.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謝維青先生及蔡強先生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謝維青先生及蔡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通過並得到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如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謝維青先生，1979年7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曾任上海磁浮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副經理，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

謝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蔡強先生，1967年7月出生，現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LL Global董事。蔡先生曾任法國安盛保險集團(香港公司)個險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友邦中國首席執行官，友邦集團區域首席執行官，微醫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等。

蔡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並擁有CLU、ChFC、CFP資格。

蔡先生於500,500股本公司H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謝維青先生及蔡強先生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待上述董事正式履職後，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在年報中披露其具體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維青先生及蔡強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謝維青先生及蔡強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8. 建議選舉董志強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志強先生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志強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通過並得到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以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如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志強先生，1985年6月出生，現任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目前，董先生還擔任曲靖福牌實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董先生曾任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一級助理，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等。董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董志強先生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待上述監事正式履職後，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在年報中披露其具體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志強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董志強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9. 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0.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公司監事會對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並形成了《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1.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2.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13. 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供股東參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2023年，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領導下，在董事會和經管層大力支持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著對監管、股東和廣大員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切實履職、勤勉盡責為工作原則，對標監管要求，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以財務、風險、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經營情況等內容為重點，依法依規開展監督，積極發揮監事會獨立監督作用，推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現將2023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

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6次為現場會議、2次為書面傳簽，審議通過33項議案，聽取24項報告。監事會會議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開、決策，監事準時出席監事會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各項審議議案獲得通過並得到落實，監事會運作合規、決策有效。

監事姓名	應參會次數	親自參會次數	授權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朱永紅	8	7	1	0
季正榮	8	8	0	0
魯寧	8	8	0	0
顧強	8	8	0	0

註：

1. 朱永紅先生因公不能親自出席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委託季正榮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

監事在全面了解公司重點業務經營情況基礎上，認真審議或聽取了利潤分配、財務決算、全面風險評估管理、發展規劃、合規和內部審計工作、關聯交易、公司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償付能力、聲譽風險等報告及其他各類年度報告、議案，並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著重就合規、風險、審計等方面進行監督、指導，確保公司科學決策。

(二) 監事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緊密圍繞監管要求，積極開展各項監督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 1. 關注公司治理，加強董事會和經管層履職監督。**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議事規則和規章制度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進行監督；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對公司董事、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同時，通過關注高管層績效考核結果報告等方式對公司激勵約束機制進行監督。
- 2. 聚焦重點領域，強化對董事會和高管層聲譽風險、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監督。**監事一是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聽取專項報告、列席董事會會議等形式，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二是定期聽取公司季度經營情況、償付能力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三是通過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監管評價整改情況報告以及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3. **加強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監事會認真審議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會計變更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對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內容與格式、報送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及時性進行監督，同時定期審閱公司月度經營指標等財務報告，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4. **強化內控監督，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關於內控和風控工作，內部審計工作的情況匯報，關注公司優化內控體系以及董事會管理內部審計工作。

通過每月專報的方式持續關注公司五大領域、八大類型風險的排查情況以及新增風險事件的應對預案，監督存量風險化解和新增風險防範，督促公司強化落實重大風險防控工作要求，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5. **開展履職評價，推動董事監事履職規範。**1月至3月，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監事自評與互評，在規定時限內完成了公司18位董事、監事的202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形成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經3月董、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監管機構。
6. **參加專題研討，關注重大經營決策落實情況。**一是參加董監事研討會，實地走訪、調研視察太保家園大理·國際頤養社區、上海普陀國際康養社區，並聽取「太保家園」戰略佈局情況、產品頂層邏輯與運營體系，掌握公司經營與發展戰

略等情況，關注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二是通過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和實施情況，聽取子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轉型舉措、戰略工作推進情況等報告，結合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討，明確解決路徑。

7. **完善履職保障，修訂製度強化監督機制。**12月，根據監管要求修訂了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完善了履職評價的工作流程和表決機制，強化了監督效能，進一步健全監事會監督制度體系。

1月至12月，編製公司《監事會工作動態》每月推送全體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監事會運作情況、公司治理、子公司監事會重要工作等，為監事的監督履職提供信息支撐。

(三) 積極參加各類培訓

監事從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出發，積極參加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海轄區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暨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認真學習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及時了解行業環境和監管動態。定期研讀公司推送的《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分析師研報參閱》等，了解掌握公司治理結構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不斷加強思想理論學習、業務能力建設和強化履職擔當。

(四) 監事會獨立發表意見

2023年，監事會聚焦履職重點，獨立發表意見：

- 1. 公司能夠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管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2. 公司財務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行為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編製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23年度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報告期內，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 4. 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資產和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 5.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程序合法，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對內部控制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7. **股東大會決議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均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均能夠有效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202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國際國內形勢、行業發展環境都發生著重大變化，各種風險矛盾複雜交織，不確定性成為常態，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是風險可控的發展」以及「要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對業務經營的融合和穿透」的要求，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和保險業監管動態，把準監督方向，強化監督實效，切實履行監督職責。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 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審閱報告等方式強化在財務、合規、內控等方面的履職監督力度，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和列席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材料等方式對公司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推動公司堅守風險底線。

(二) 落實監管加強公司治理的各項要求

在全面覆蓋的基礎上強化對重點領域、重點風險的監督力度，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涉刑案件風險防控管理辦法》等新發制度，監督公司做好相關風險的防控和落實工作，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共同築牢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風險防線。

(三) 開展調研和專項督察

深入一線機構開展調研，掌握公司經營、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等情況，充分發揮監事在各領域的專業優勢，關注公司在服務國家戰略方面、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推進情況。落實監管要求，對特定事項開展專項督察，持續監督公司做好重大風險預判與主動防控，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

(四) 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積極參加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海市國資委、上證所和聯交所等機構和行業協會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相關政策法規、監管動態以及公司治理前沿研究成果，不斷加強自身建設。通過公司會議系統實時審閱內審、財務、風控等報告和會議材料，研讀月度推送的公司《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分析師研報參閱》，了解公司各類經營管理情況及其他履職所需要的信息，不斷提高監督效率和水平，強化履職能力。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和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 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董事自評與監事評估對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4名在任董事，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7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胡家驃先生因工作原因辭任，由於其任職時間超過半年，其履職表現包含在本次評價範圍內；公司獨立董事羅婉文任職時間未超過半年，不在此次評價範圍內。

(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 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就審議的議案展開討論並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推動董事會科學性決策。通過參加各類專項研討，實地走訪、調研視察太保家園大理、國際頤養社區、上海普陀國際康養社區，並聽取「太保家園」戰略佈局情況、產品頂層邏輯與運營體系，掌握公司經營與發展戰略等情況；召開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就關於公司發展的相關事項深入溝通探討。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1次)，應出席董事126人次，親自出席125人次，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按照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表決權。

(三) 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董事普遍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及國際金融機構的工作背景，包括國際領先保險機構高管、知名經濟學家、資本運作領域專家、資深律師、互聯網營銷管理專家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真學習監管新規，研讀公司推送的《中國太保董事、監事簡報》《分析師研報》《資本市場快報》以及風險審計等相關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信息，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自身的履職能力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的專業知識。

(四) 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創建活動」中榮登2023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榜單。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二. 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勤勉履行各項董事義務，參加會議及專題研討會，充分審議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以及重點關注事項，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直面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术進步等變化，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2023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監管法規及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盡責情況進行了監督和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 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監事會通過資料分析、行為觀察、問卷評估等方式，結合監事自評與互評對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監事會共有4名在任監事，其中股權監事2人，職工監事2人。

(一) 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恪守盡職承諾，如實告知了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了其關聯關係及變動情況。不存在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公司秘密等行為。

(二) 監事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恪盡職守，按時出席監事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履職監督；通過每月專報的方式持續關注公司五大領域、八大類型風險的排查情況以及新增風險事件的應對預案，持續監督公司做好重大風險預判與主動防控，推動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發展；參加專題研討，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對於公

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交流討論；開展2022年度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加強董事監事履職規範；根據監管要求修訂了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完善了履職評價的工作流程和表決機制。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書面傳簽2次)，應出席監事32人次，親自出席31人次，因公務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按照規定委託其他監事代行表決權。

(三) 監事履職專業性情況

本公司監事具有經濟、金融企業相關專業背景和管理經驗，具備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定期研讀公司推送的《董事、監事簡報》《監事會工作動態》《分析師研報參閱》，了解掌握公司治理和監事會運作的相關政策。積極參加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海轄區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暨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認真學習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及時了解行業環境和監管動態。

(四) 監事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準則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獨立行使表決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監事履職合規性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依規出席監事會會議，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推動和監督公司守法合規經營。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未受到監管部門關於違犯履職合規性的相關處罰。

二. 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能夠履行各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參加各項會議並充分審議各項議案，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勤勉履行各項監事義務，共同推動公司築牢高質量發展的風險防線。

2023年度，本公司全體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劉曉丹)

2023年，本人(劉曉丹)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3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曾任職於北京大學。本人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本人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劉曉丹	<u>2</u>	<u>2</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缺席次數	備註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劉曉丹	<u>9</u>	<u>7</u>	<u>2</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委員。2023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風險管理與關聯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
	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交易控制委員會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劉曉丹	6/6	/	4/4	/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3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3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ESG、董事提名、高管選聘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召集組織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重點審查高管年度績效考核、提名獨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管、董事會換屆等議題，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專業、多元的董事會團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

作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的委員，本人協助公司推進公司章程修訂施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完善，完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關注公司三年發展規劃，提出公司要堅持穩字當頭，把發展的韌性放在更重要的位置。既要關注未來可能發生的積極趨勢，又要兼顧極端情形下的承受能力；既要關心核心業務的效能提升和協同發展，也要強化新興業務的風險防範和盈利模式。還積極推動公司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和開展綠色金融投資，並將ESG及綠色發展因素融入日常經營。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考慮到新舊會計準則切換給行業和公司經營管理帶來的影響，本人認真聽取了新會計準則準備情況的專題報告並了解同業情況，指導公司加強年度報告工作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議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3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統一認知加強管理，確保新會計準則平穩落地，並持續深化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聚焦核心人力增長、強化增募與培訓、銀保業務發展、產服體系下隊伍成長等報告；聽取產險團體客戶發展能力、鞏固農險市場、非車政保業務發展、車險市場新變化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大理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3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3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3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為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3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3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3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林婷懿)

2023年，本人(林婷懿)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3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本人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並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林婷懿	<u>2</u>	<u>2</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缺席次數	備註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林婷懿	<u>9</u>	<u>7</u>	<u>2</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3年，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風險管理與關聯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
	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交易控制委員會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林婷懿	/	8/8	/	5/5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3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3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內外部審計工作的溝通和核查，並對管理層的經營情況、內控情況履行監督檢查職責。

作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在保險經營中的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以及經營安全，監督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

2023年，本人重點要求公司在新舊會計準則切換的過程中，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協同，控制成本和風險，實現高效賦能，充分理解新準則對於內控體系和關鍵財務假設的影響，確保形成滿足新要求的信息披露機制，並將會計準則切換後的內控要點嵌入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的管理閉環中。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相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考慮到新舊會計準則切換給行業和公司經營管理帶來的影響，本人認真聽取了新會計準則準備情況的專題報告並了解同業情況，指導公司加強年度報告工作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議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3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統一認知加強管理，確保新會計準則平穩落地，並持續深化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聚焦核心人力增長、強化增募與培訓、銀保業務發展、產服體系下隊伍成長等報告；聽取產險團體客戶發展能力、鞏固農險市場、非車政保業務發展、車險市場新變化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大理、普陀、崇明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參觀太保藍公益基金會，關注太保打造高效優質公益生態圈。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

除此之外，本人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會議、首屆太保合規日主題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3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3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3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為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3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3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3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羅婉文)

2023年，本人(羅婉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3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目前本人還擔任香港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主席。曾擔任Mayer Brown的香港首席管理合夥人及亞洲區董事會主席，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和風險委員會主席。本人曾多次被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一些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成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委員等。本人在2021年7月榮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本人擁有大學法學學歷、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持有香港、英國、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的律師執業資格，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任職後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羅婉文	<u>1</u>	<u>1</u>	<u>100</u>	<u>0</u>

註：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3年7月，羅婉文女士的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2. 董事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任職後的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缺席次數	備註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羅婉文	<u>5</u>	<u>3</u>	<u>2</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3年，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本人出席任職後的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風險管理與關聯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
	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交易控制委員會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羅婉文	/	3/3	/	3/3	/

註：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選舉羅婉文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3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3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合規管理、風險體系及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建設的情況。重點了解公司SARMRA評估以及整改情況，關注關聯方的識別維護政策、程序及系統，關聯交易流程管理，加強對關聯交易合規性和公允性審查。並提出公司要關注市場風險下房地產價格波動等風險，在投資端防範房地產及其相關產業鏈的投資信用風險，控制投資敞口等。

作為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財務報告的準備流程，認真審核各項定期報告。也非常重視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同時結合新會計準則的落地實施，要求公司做好對市場的培訓與溝通工作。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3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統一認知加強管理，確保新會計準則平穩落地，並持續深化公司的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銀保業務發展、產服體系下隊伍成長等報告；聽取產險非車政保業務發展、車險市場新變化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4.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5.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

除此之外，本人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控合規以及審計工作等，通過參加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會議、首屆太保合規日主題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指導。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關聯交易、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3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3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3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為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3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3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3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姜旭平)

2023年，本人(姜旭平)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3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本人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本人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姜旭平	<u>2</u>	<u>2</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缺席次數	備註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姜旭平	<u>9</u>	<u>7</u>	<u>2</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23年，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風險管理與關聯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
	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交易控制委員會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姜旭平	/	8/8	4/4	/	3/3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3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3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科技賦能、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董事提名、高管選聘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關注公司大數據發展戰略，提出公司要重點打造產品創新能力、數據資產能力、人工智能能力、企業架構能力和安全控制能力。同時，大數據的應用也伴隨著一定的風險，要加強對公司數據安全和消費者信息外洩等風險事件的管理，並進一步加強數據治理和數字化審計工作。也提出，消費者保護是國企必須重視的社會責任之一，關係到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要持續自我加壓，提高消保問題整治力度；鼓勵消保領域的探索創新，發揮行業領頭雁的作用。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重視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工作，提出要加強監管與審計的聯動工作，充分應對公司業務經營的風險管理，並加大審計整改的力度、時效和範圍，提升審計整改的有效性。同時也提示公司要關注內部制度在執行過程中的偏差所帶來的風險，及時跟蹤監管對同業處罰的具體情況，做好自身防範，提高管理水平。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合理建議。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考慮到新舊會計準則切換給行業和公司經營管理帶來的影響，本人認真聽取了新會計準則準備情況的專題報告並了解同業情況，指導公司加強年度報告工作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議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3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术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統一認知加強管理，確保新會計準則平穩落地，並持續深化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聚焦核心人力增長、強化增募與培訓、銀保業務發展、產服體系下隊伍成長等報告；聽取產險團體客戶發展能力、鞏固農險市場、非車政保業務發展、車險市場新變化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大理、普陀、崇明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參觀太保藍公益基金會，關注太保打造高效優質公益生態圈。本人通過參加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會議等活動，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對審計工作的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本年度，本人參加了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班、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海市國資委董事專題培訓等。同時，針對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本人參加了公司專門對全體董事、監事進行了解讀與培訓。另外，本人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了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3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3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3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為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3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3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3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陳繼忠)

2023年，本人(陳繼忠)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規定，忠誠、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本年度定期及臨時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等，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客觀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人具備履行職能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充分利用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現將2023年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本人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缺席次數
陳繼忠	<u>2</u>	<u>2</u>	<u>100</u>	<u>0</u>

2. 董事會

2023年公司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 次數	現場方式 出席次數	書面傳簽		缺席次數	備註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陳繼忠	<u>9</u>	<u>7</u>	<u>2</u>	<u>0</u>	<u>0</u>	

3. 專門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23年，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本人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提名薪酬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風險管理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陳繼忠	/	/	4/4	5/5	/	/	/

(二) 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2023年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了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同時，本人利用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2023年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上，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戰略轉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次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在會議上，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發揮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特別關注公司在保險經營中的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以及經營安全，並監督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

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關注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與績效考核事項，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和審核，並對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2023年，本人重點就公司風險合規管理、職業經理人考核等方面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積極有效的溝通。本人提出，公司要持續增強合規經營的主動性和風險防控的前瞻性，發揮風險限額牽引，加強資本管理，監測償付能力，強化市場風險的應對能力和信用風險的管控能力。在薪酬管理方面，本人要求公司的工資預算和業務預算要保持相應聯動，同時薪酬考核要結合新會計準則實施背景，做到前後口徑一致。

對於本人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覆和採納，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三) 年度報告工作參與情況

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參與了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過程，認真履行年度報告的審核職責。具體包括：參加年報溝通會，審閱公司年報計劃，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進程安排、審計情況及審計意見進行及時充分的溝通，督促審計進展，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推進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考慮到新舊會計準則切換給行業和公司經營管理帶來的影響，本人認真聽取了新會計準則準備情況的專題報告並了解同業情況，指導公司加強年度報告工作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四) 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2023年，本人認真勤勉履行職責，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超過20個工作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議外，本人還主動從多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通過定期獲取公司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管理層匯報經營管理情況。2023年，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調整及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發生新變化，本人重點聚焦價值主線，堅持價值經營、穩健經營，堅持董事會應當引領公司實現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人積極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制衡作用，充分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要求統一認知加強管理，確保新會計準則平穩落地，並持續深化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三大戰略」，不斷提升服務社會效能。
2. 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本人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聽取壽險聚焦核心人力增長、強化增募與培訓、銀保業務發展、產服體系下隊伍成長等報告；聽取產險團體客戶發展能力、鞏固農險市場、非車政保業務發展、車險市場新變化等專題報告。對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本人深入參與研討，探索解決路徑，對於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3. 本人與董事長及其他獨立董事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4. 本人視察調研了「太保家園」大理、普陀、崇明社區，深度體驗高品質的太保康養服務，參觀太保藍公益基金會，關注太保打造高效優質公益生態圈。除此之外，本人還通過參加公司首屆太保合規日主題活動等，加強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和內控合規工作的指導。
5. 本人認真研讀公司發送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董監事簡報、審計月報、資本市場快報、內部報刊資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並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6. 本人關注公司對中小股東的保護情況，鼓勵中小股東與本人進行交流，並利用業績說明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郵箱等多重渠道與市場保持溝通。
7. 本人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

本人認為，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工作，做到了交流及時、溝通順暢、渠道多樣，能夠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礎上，勤勉盡責，客觀審慎，對以下履職事項重點關注，對部分重點關注事項根據規定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3年，本人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提名董事、任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2023年度報告「GDR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部分。

2023年，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2023年，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為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2023年，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本人認為，公司已經建立健全了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公司的法人治理、業務運營、財務管理、重大事項決策等活動均嚴格按公司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進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

2023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2023年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本人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4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23年度，本公司達到審議和披露標準的新增關聯交易42筆，累計金額人民幣24.2420億元，持續關聯交易2筆，累計金額人民幣0.2785億元，主要交易類型為資金運用類及服務類關聯交易，均按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報告並進行分類合併披露。

(二) 新增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本公司無新增重大關聯交易。

(三) 日常關聯交易授權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若干交易對手進行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業務相關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預計就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業務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額度上限，每筆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度資金運用、銷售金融產品與再保險業務日常關聯交易分類匯總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3年日常 關聯交易 預估限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發生額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1	華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申購贖回	2,000	151	0.05%
2	東方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債券買賣交易	500	410	0.04%
3	華寶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銷售金融產品	1,500	58	0.01%
4	瑞再	再保險業務	10,400	3,163	11.77%

上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均以現金方式進行結算，均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基準磋商立定交易價格，並參考具體合同簽署或交易執行時的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優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未超出董事會批准的金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四) 統一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目前本公司無執行中的統一交易協議。

(五) 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情況

2023年度本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各項份額與餘額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均按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22]18號)、《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22]66號)修訂，並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了報備。本年度公司未新增或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情況。

三.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為全面落實監管新規，著力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構建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建立起責任明晰的審議決策機制，層層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堅持聯動聯控，構建了名單管理、交易識別、審核、報告披露、監督全流程閉環管理。同時，公司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水平。2023年度，本公司開展了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控水平及管理效能持續提高，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要求，符合合規、誠信、公平和公允原則。

(一) 規範關聯方信息檔案管理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定，本公司對關聯方名單更新持續實施常態化機制化管理，合規有序開展關聯方名單更新、核對、審閱、發佈及報送等工作；根據保險行業監管要求，主動收集主要股東單位、保險類子公司等重要關聯方信息，按時完成關聯方名單監管報送工作。同時，在「集團公司統籌、各公司法人自治」的集團一體化關聯方信息管控模式下，各保險類成員公司嚴格落實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檔案的監管要求，通過對關聯方名單按監管規則和法人主體做精確拆分、關聯方名單發佈系統化操作、引入第三方數據核驗服務、律師和會計師協助等方式，著力確保關聯方名單管理的高質高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險行業監管規則下關聯法人共4,216個、關聯自然人共389人、其他組織共17個。

(二) 有效執行關聯交易審核流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關聯交易審核各環節認真履職，業務、財務、合規等關鍵環節審核留痕。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太保發[2022]18號)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太保發[2022]66號)的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授權公司及其相關部門對其進行審核，並定期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2023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運行，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關聯交易相關事項，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層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合規負責人擔任主任，成員包括集團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綜合財務部、資產管理部、科技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戰略研究中心、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2023年度共召開了1次會議，形成會議決議並存檔。

(三) 切實做好信息披露與報告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切實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和各類報告報備工作。根據《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等規定，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及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進行關聯交易公開信息披露及報告，2023年度，本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共逐筆披露了10筆關聯交易。

(四) 定期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監管要求，對2023年1月至12月的關聯交易工作以及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審計發現本公司存在「個別子公司對外投資形成的關聯方信息缺失」的問題。建議加強對子公司對外投資企業信息的收集，確保關聯方信息更新的及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為後續關聯交易的管理打好基礎。

(五)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結合本公司管理現狀，為著力解決關聯交易管理中的管控痛點和難題，本公司啟動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項目，全力推進系統建設方案，全面升級公司關聯交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結合監管要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完成系統數據對接和首期功能上線，形成了關聯交易全流程閉環管理機制，深化數據分析應用，有效提升了關聯交易風險管理能力。

同時，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EAST報送要求，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和數據報送系統化支持，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全面升級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水平。

四. 關聯交易管理下一步重點工作

近年來本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以實質穿透、嚴防不當利益輸送為目標，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下一步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重點聚焦於關聯交易管理主動性和系統化建設，不斷強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能。

一是**加強集團管控**。在鞏固集團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成效的基礎上，結合非保險成員公司以及併表管理整體方案，進一步完善對成員公司的分級分類管控機制，加強日常管理和指導監督，落實集團對非保險子公司關聯交易管控的監管要求。

二是**聚焦主動管理**。加強對公司關聯方申報主體的溝通宣導，確保關聯方及時、準確、完整申報關聯關係。持續完善對關聯方信息的主動核驗機制和第三方數據差異核對機制，保證公司主動管理職責的履行，進一步確保關聯交易識別的準確性。

三是**鞏固系統建設**。持續推進關聯交易全流程系統化管控，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全流程的系統化支持，全面提升智能化風險監測和系統自動化識別覆蓋率，搭建太保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數據平台、監測平台、管控平台，有效降低關聯交易領域的風險。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下稱「《併表監管指引》」)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報告」。現就本保險集團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下稱「本集團」)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如下：

一、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

(一) 內部交易整體情況

本集團建立了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制度，符合《併表監管指引》的監管要求。本集團的內部交易涉及增資、股利發放、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及租賃等類型。

(二) 新增重大內部交易情況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制度》(保監發[2016]29號)，重大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法律實體)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並且交易金額佔保險集團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以上並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共發生3筆重大內部交易，具體如下：

1.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為進一步推進再保險業務合作，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太保壽險與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續簽統一交易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該統一交易協議經太保壽險董事會、太保健康險董事會審議通過。雙方同意在每年分保費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額度內開展再保險交易，並根據協議有效期內簽署的再保險合同約定的再保條件進行賬務結算等事宜。

雙方根據簽訂的分保清單內約定的具體產品的分保比例，2023年分保保費金額為人民幣3,545,473,374.44元。交易定價按照市場化原則，由交易雙方協商一致確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也符合業務發展和風險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或相關方利益的情形。

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產險」)向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利

太保產險向本公司發放股利人民幣4,027,425,096.03元。相關股利發放經太保產險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審批手續完整、記賬準確。

3.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利

太保壽險向本公司發放股利人民幣5,851,795,541.07元。相關股利發放經太保壽險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批，審批手續完整、記賬準確。

(三) 內部交易評估結論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審批流程符合監管要求；內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價及正常業務標準進行；未發現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未發現對集團穩健性存在不良影響。

二. 內部交易管理制度情況

為規範本集團併表管理，有效防範集團經營風險，促進集團健康穩定發展，2022年12月本公司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銀保監令[2021]13號)、《併表監管指引》等監管規定，制定《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試行)》(太保發[2022]119號)，明確了內部交易的管理職責，規範了內部交易的識別、分析、評估、披露、報告等內容。

三. 內部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本公司審計中心對2023年1月至12月的內部交易工作以及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成都市天府三街199號太平洋保險金融大廈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對外捐贈事項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1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維青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2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僅供審閱的報告

10.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1.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
12.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3. 關於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
14. 關於2023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按每股人民幣1.02元(含稅)進行年度股利現金分配，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812,748,284.10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18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此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號：20001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晶

電話：86 (21) 3396 1293

傳真：86 (21) 6887 0791

郵箱：ir@cpic.com.cn